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昇誼
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:8579

傳真：(02)2397-1593

電子信箱：sychen3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稽字第10904386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1份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【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】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政風處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〔均含附件〕

2020/10/19
17:02:27

